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函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名冊
(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20828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4003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轉10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

